

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充分体现农业农村因地制宜发展需要

□ 黄祖辉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、一级教授

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突出了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坚持改革创新,坚持因地制宜等;明确了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,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,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健全乡村治理制度;强调了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。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中这些重要表述及其内涵,将使该法在实施时既有明确的指向性、规制性和实践操作性,又能为各地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提供从实际出发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和创新发展的制度空间。

(来源:《光明日报》)

坚持精准方略 提升脱贫效率

□ 郝永平 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研究室主任、教授

在精准识别方面,通过建档立卡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系统,使我国贫困数据第一次实现了到村到户到人,为中央的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了重要参考,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奠定了基础。在精准帮扶方面,针对不同的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,按照“五个一批”的帮扶思路,因地制宜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。在精准退出方面,建立了严格、规范、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,对贫困人口、贫困村、贫困县的退出标准、程序、核查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,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督查巡查。在精准考评方面,通过较真促认真,碰硬求过硬,实行最严的考核评估机制。脱贫考核要进行综合评估:一是把年终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,有效防止一考定终身;二是把第三方评估和省际交叉考核相结合,提高脱贫成效的透明度;三是把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,确保脱贫成效的科学性。

(来源: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可从三条路径发力

□ 卫龙宝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

小农户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,完成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任务。但是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是两个不同的维度,前者在于提高土地生产率,而后者和劳动生产率有关。因此,在劳动力短缺和人均耕地面积小且短期内不太可能改变的情况下,中国的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可从以下三条路径发力:一是提高土地生产率,通过科学育种、设施农业等手段实现要素的精确投放;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,通过引入现代化农业机械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形式提高农业资本有机构成,同时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生产,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规模化、标准化农业生产;三是优化农产品全产业链设计,建立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高价值连接。

(来源:《北京日报》)